

**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
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**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



报备号码: **0221201001120220428700369**

报告编号: CAC证专字[2022]0371号

报告单位: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

报备日期: 2022-04-28

报告日期: 2022-04-28

签字注师: 丁琛 谢雨辰

事务所名称: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事务所电话: 022-88238268

事务所传真: 022-23559045

通讯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

电子邮件: caccpallp@outlook.com

事务所网址: <http://www.caccpallp.com>

防伪监制单位: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tjicpa.org.cn>

版权所有: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



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

CAC证专字[2022]0371号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的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进行了审核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之《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，并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执行审计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之《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应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

四、报告使用范围说明

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之目的参考使用，未经我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附件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丁决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谢雨辰

中国 天津

2022年4月28日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范围

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资产状况，体现财务谨慎性原则，本次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、残值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资产状况及业务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、九届十二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、残值率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：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	年折旧率
船舶	年限平均法	18	5%	5.28%
车辆及装卸机械	年限平均法	5~20	5%~10%	4.5%~19%
港务设施	年限平均法	50	5%~10%	1.8%~1.9%
库场设施	年限平均法	25~40	5%~10%	2.25%~3.8%
通信设备	年限平均法	5~8	5%~10%	11.25%~19%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10~14	5%~10%	6.43%~9.5%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5~40	5%~10%	2.25%~19%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	年折旧率
其他	年限平均法	5~20	5%~10%	4.5%~19%

变更后：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	年折旧率
船舶	年限平均法	10~18	5%	5.28%~9.5%
车辆及装卸机械	年限平均法	10~20	5%	4.75%~9.5%
港务设施	年限平均法	50	5%	1.90%
库场设施	年限平均法	25~40	5%	2.38%~3.8%
通信设备	年限平均法	8	5%	11.88%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5~14	5%	6.79%~19%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15~40	5%	2.38%~6.33%
其他	年限平均法	8~15	5%	6.33%~11.88%

（三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：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 2022 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额约为 4,256.58 万元，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，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减变动，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774.11 万元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）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201166688390414 (10-1)



扫描二维码
用手机扫一扫
即可
登录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
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; 沈芳; 方文森; 龙晖; 史世利; 阴兆银; 王建国; 王勤; 成志诚; 姚运海; 刘文俊; 梁雪萍; 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(存在多址信息)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2021年12月23日

证书序号: 0000492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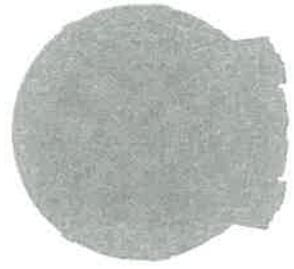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天津市财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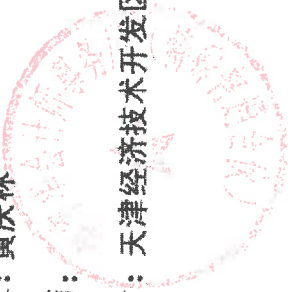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: 黄庆林
主任会计师:
经营场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 12010011
批准执业文号: 津财会(2007)27号
批准执业日期: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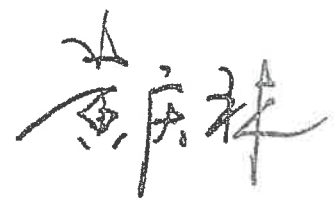


授 权 书

No. 01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、主任会计师黄庆林授权合伙人沈芳、方文森、梁雪萍、王桂林、刘维、韩正萍、欧伟胜、王自勇、丁琛、尹明、廉彩桃、姜永彦、李伟、刘昕宁、张玉祥、苏琪、张英伟、吴秋兰、姜金洲、刘晓轶、王宝芹、高树玉、夏元清、张学兵、薛瑾、魏占敏在审计、验资报告中签章，该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首席合伙人、主任会计师：

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2 年 1 月 1 日

